2024年度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**部门基本情况：**

道县县委政法委内设办公室、政工室（宣传教育室）、研究室、维稳办公室、基层社会治理室（扫黑除恶督导室）、政治安全室、执法监督室7个职能股室，核定行政编制11人，机关后勤服务编制1人，实有在职人员9人，在职机关工人2人，退休人员15人。

直属管理机构道县网格事务中心（道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），为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核定编制12人，现有在职人员11人。

直属管理机构道县法学会办公室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，实有人数2人。

公车改革后，我委无公务车辆。

**（二）主要职能如下：**

1.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。

2. 贯彻党中央决定以及县委决策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，推进平安道州、法治道州建设。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、政法单位与有关部门、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，统一政法单位的思想和行动。

3.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，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，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。

4.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、政法工作情况动态，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协调推动预防、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，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事件，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反邪教、反暴恐工作。

5.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，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社会稳定、反邪教、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。

6.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，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，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代管县法学会。

7.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，协助县委和县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考察政法单位领导干部，办理管理权限内的政法干部任免。协助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、审查调查工作，派员列席政法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民主生活会。

8. 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、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，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；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、法治中国建设重大问题研究，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，指导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。

9.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、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相关工作。

10. 完成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

2024年政法委共支出989.99万元。

（一）**基本支出**353.48万元，其中：①工资福利支出273.46万元(基本工资110.82万元，津补贴57.90万元，绩效工资69.24，机关事业保险21.56万元，医疗保险13.94万元，②公用支出57.38万元（办公费14万元，印刷费3万元，水电费2万元，差旅费3万元，维护费1.6万元，会议费3万元，培训费2万元，公务接待5.40万元，劳务费1万元，工会经费7.5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4.88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0万元）。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22.64万元。

（二）**项目支出**636.5万元，其中：网格员工资及保险、综治民调及民调中心、应急处突及精神病人管控、扫黑除恶等。

（三）2024年三公经费使用情况：

公务接待2024年末公务接待支出5.4万元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

1.完善制度，规范管理。

完善了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、报账审批制度。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、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资金管理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对行政运行、内部控制、会议、差旅、培训等按新政策进行修订和细化。

2.严格执行预算，控制各项支出。

（1）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。坚持“先审批、后接待”的程序，根据派出单位发出的公务活动公函开展公务接待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对方没有公函，接待单位可以用通话记录代替。公务接待严格按接待标准执行，严禁超标准和使用烟酒。

（2）加强培训费及差旅费的管理。严格控制培训参会次数、人数，实行出差审批制度，控制出差次数、人数。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、会议费、套取培训费用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（3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程序。单位购置物品按采购规定实施，耗材、办公用品实行定点采购。合理确定采购需求，进行价格测算，确保采购目录、限额标准真正落到实处，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。

（4）加强用电管理。履行节约用电义务，提倡节约用电，下班后办公室进行统一关闭电源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4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全县政法系统全力以赴防风险、优治理、保平安、护稳定，巩固了政治安全、社会安定、人民安宁、网络安靖的良好局面，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继续保持全市前列、进入全省“第一方阵”，成功通过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，获评全国“两会”、省“两会”和中非博览会特别防护期间全市信访维稳工作先进县，陈树湘派出所成功创为全省首批红色示范警队。

五、评价结果

结合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（见附件）的评价结果：99分,财政支出绩效为“优”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预算编制具体项目的细化程度和精准度不够高，合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
七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（一）严格制度执行。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、支出开支、审批、报销等各项制度和程序，强化开支的计划性，最大限度的提高各项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财务人员应加强学习财务知识，多进行调查研究，钻研学习，因时制宜，更好地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、精准度和合理性，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减少年中追加。

（三）单位要加强绩效目标设立、细化和量化工作的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